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16R2

修正案号: 39-1668

- 一. 标题: 冲压涡轮向上锁定销腐蚀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 1.DGAC 95-163-182(B)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ULT-16R1, 39-1631

冲压涡轮上锁定销/轴、滚针轴承的支座以及从上锁机构到由操纵 钢索控制的连杆间的联动装置的腐蚀如末能及时发现,就可能导致冲 压涡轮不能伸出。为此要求执行下列规定:

1. 在飞机交付后30个月内或在1996年7月20日前,以后到为准,在地面进行一次冲压涡轮伸出试验,并分解连杆组件,根据SB A300-29-6037, A310-29-2076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注1:如果飞机已按A. 0. T. 29-16(1995年6月28日)或 A. 0. T. 29-16R1(1996年1月10日)的要求完成了检查,可不执行本指令 第一款的要求。

2. 根据相应的服务通告的要求,每30个月重复检查一次。 注2:一旦发现腐蚀,在12个月内废弃受腐蚀件,装上可用适航件。

CAD1995-MULT-16R2 / 39-1668

如果要临时重新使用该腐蚀件必须清除掉腐蚀并润滑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0